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丰食品”）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故而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6 月 29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7），该暂停转让触发事项已消除。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2018）吉 02 破申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吴光利对被申请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永丰食品的暂停转让事由从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调整为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做出的（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长春市金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告编号 2018-035）。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二《公告》，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大法庭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相关内容详

见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继续开展债权审查和资产清理等工作。

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做出的（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前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2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联系人姓名：肖永强
- （二）联系电话：13578570599
- （三）邮箱：290164112@qq.com

公司破产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联系人姓名：郭盼盼
- （二）联系电话：13578698771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9 年 2 月 21 日